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20、1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建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告訴人王瓊慧、陳永富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、被害人陳玉妹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、本院電話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偷盜，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明顯薄弱，又因口角糾紛一時不忿即出言恐嚇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2人身心陷於恐懼，行為誠屬可議，然其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存卷可憑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智識程度為大專肄業、待業中、已離婚、家中無人需扶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之SIM卡1張，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未

據扣案，且SIM卡一經掛失後，已無任何價值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20號

112年度偵字第1768號

被　　告　李建成　男　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成【綽號：芋粿（臺語）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16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瑞芳中正店內，等待結帳所購商品之際，徒手竊得顧客陳玉妹所有暫放在結帳櫃臺上之OPPO牌手機1台（含SIM卡1張），隨即於結帳完畢後離開，旋打開該手機機殼，將SIM卡1張取出丟棄。嗣陳玉妹察覺失竊，於同（7）日20時37分許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，李建成乃於同日21時12分許，在全聯福利中心瑞芳中正店對面，將上開手機1台（不含SIM卡）交付予不知情之友人余其樹，委請余其樹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送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（下稱瑞芳派出所），為警扣得上開手機1台（不含SIM卡，已歸還陳玉妹）。

二、李建成於111年11月10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細故與王瓊慧發生爭執，王瓊慧之友人陳永富見狀上前勸阻，李建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王瓊慧、陳永富出言恫稱「看見你就見一次打一次」、「要叫人來打你」等語，使王瓊慧、陳永富均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案經王瓊慧、陳永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建成之供述	1、被告於上揭時間，在全聯福利中心瑞芳中正店，拿取陳玉妹之手機之事實。

		2、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王瓊慧發生爭執，陳永富在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瓊慧之指訴	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永富之指訴	同上。
4	證人陳玉妹之證述	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。
5	證人余其樹之證述	被害人陳玉妹察覺失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後，被告在全聯福利中心瑞芳中正店對面，將上開手機1台（不含SIM卡）交付予余其樹，委請余其樹送交瑞芳派出所，為警扣得上開手機1台（不含SIM卡）之事實。
6	監視錄影照片1份	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。
7	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同上。
8	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	同上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以一出言恫嚇之行為，同時使告訴人王瓊慧、陳永富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SIM卡1張，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俊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